

证券代码：400070

证券简称：烯碳 3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30 日 9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00070	烯碳 3	2021年6月2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 600-15 甲观澜庭营销中心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刊登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(二) 审议《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刊登的公司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08)。

(三) 审议《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刊登的公司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09)

(四) 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刊登的公司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08)。

(五) 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刊登的公司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08)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刊登的公司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08)。

(七) 审议《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刊登的《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10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决定无偿提供富民桥西侧地块内 2.5 万平方米土地作为文化设施用地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刊登的公司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08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七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(加盖公章) 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3、拟出席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可以直接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，或以传真、信函的方式登记，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年6月28日9:00—17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 600-15 甲观澜庭营销中心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24-82246166 联系人：戴子凡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的交通、食宿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0日